

【實務新知】

國內基金銷售通路之變革

游源能（證期局
科員）

壹、前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或同業公會）統計資料，國內現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投信基金)最早成立於 75 年 1 月 4 日，迄 96 年 3 月底止，基金規模為 2 兆 252 億元，基金數 509 檔，自然人受益人總數達 1,501,574 人(註 1)，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簡稱投信公司)41 家(註 2)，基金市場蓬勃發展，基金顯已成為國人重要的投資工具之一。

基金受益憑證因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故 93 年 11 月 1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施行前，其募集銷售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範為之，新基金開始募集期間，係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基金募集成立後，則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自行銷售。為增加投信基金的銷售管道，76 年 1 月 6 日開放銀行取得證券承銷商執照後，得承銷或代銷基金受益憑證(註 3)。87 年 9 月 17 日再開放證券經紀商得於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代理銷售核准募集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註 4)。至於國內投資人目前最普遍透過銀行通路申購基金之方式，並非由銀行接受投資人申購後，將申購單轉送投信公司，而係銀行(兼營信託業)以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方式，以銀行信託財產專戶名義，向投信公司申購基金。形式上，銀行信託財產專戶為投信公司之客戶，登載為基金受益人，但實質上，銀行已為基金之銷售機構。

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性質與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同，基金成立前之發行價格固定(均為面額)，無須由證券承銷商進行輔導、訂價及配銷等作業，致依據證

券交易法辦理之基金募集、銷售程序，往往流於形式、徒增相關作業成本，乃於 93 年制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時，明定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授權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 93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後，主要是由投信投顧公會擬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制定基金募集、銷售等程序；有關基金銷售通路方面，初期並無變動，僅於 94 年 6 月 1 日另同意中華郵政公司得開辦代銷基金業務(註 5)。

94 年 8 月 2 日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施行，該辦法規定得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比較之下，國內基金銷售通路相對受限，為衡平差距，擴大國內基金之銷售管道，並與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為一致性管理，金管會爰於 95 年 12 月 12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簡稱基金募集準則，註 7)，於該準則中納入國內基金銷售機構之相關規範。

貳、基金募集準則有關基金銷售機構之規範

一、放寬銷售機構範圍(第 19 條)

明定投信公司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並將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基金業務，納入基金銷售機構之管理。

二、銷售機構應符合一定資格(第 20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最近 2 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規定以上或各該業別主管法規一定程度以上之處分（但金管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應有適足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該等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具備執行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對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等，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豁免得不適用前開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對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於該等事業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資格條件者，明定應於本準則修正發布日起 1 年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基金銷售業務。

三、辦理銷售業務應簽訂銷售契約及經同業公會審查(第 21、22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遵守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規定，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始得為之。對於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補正之。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

四、應落實瞭解客戶 KYC(Know Your Customer)政策及洗錢防制措施(第 23、22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投資風險承受程度；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對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贖或轉換均應留存完整正確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另明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上述有關基金銷售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應送同業公會審查的規定，考量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如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依基金募集準則第 26 條規定，應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示的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勢必須全面檢視修改資訊系統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需要一定作業時間，故有關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之送審，金管會已另釋示給予 1 年緩衝期，最遲須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註 8)。

五、辦理基金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之規範(第 24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且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除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應依照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六、應負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第 25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對於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七、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之短線交易防制義務及通知義務 (第 26、29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應確實執行洗錢防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註 9)，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依本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人員之忠實義務、基金受益憑證交付、各項憑證保存及電子交易規範(第 27、28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為之，不得委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訂定之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九、為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規範(第 30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為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應遵守金管會及同業公會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如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十、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處理(第 31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公告。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違規之處理(第 32 條)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相關自律規範者，金管會除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得停止其 6 個月以內之期間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發現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

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銷售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對基金銷售通路之影響

一、通路範圍擴大

依基金募集準則(以下同)第 19 條之規範，除現行已得從事基金銷售業務之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中華郵政公司)外，另增加納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迄 96 年 4 月 1 日止計 161 家，註 2)及人身保險業(迄 96 年 4 月 1 日止計有 29 家壽險公司，註 10)亦得擔任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之銷售通路大為增加，將有助於國內基金業務之推展。

二、明定基金銷售機構之門檻

(一) 財務健全、無重大業務缺失及配置適足之人員、設備

依第 20 條之規範，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除須財務健全、未因辦理基金相關業務受一定處分或經處分但已改善經認可者外，尚須具適足且符合資格之基金銷售業務人員，且須具備執行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另對於基金募集準則修正發布以前，已於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有不符合基金募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給予一年補正期，逾期未完成補正，將不得再從事基金銷售業務。藉此規範，全面要求基金銷售人員須具備一定之專業能力。

(二) 簽訂銷售契約並由同業公會審查銷售機構內控

依第 21、22 條規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除了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規範彼此權利義務，並遵守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的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須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具其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雙方所簽訂之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始得為之；另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亦應由投信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對基金募集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及其他前經金管會核定的機構(中華郵政公司)，亦規定應於一年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將不得再受理新增申購。藉此規範，基金銷售機構將基於合理之銷售契約約定及完善之內控制度，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三) 確實執行 KYC 政策及洗錢防制措施

依第 22、23 條之規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落實 KYC 政策及洗錢防制措施，其內部控制制度尚須配合修訂，納入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等項目。此規範將可確保基金銷售機構有關 KYC 政策及洗錢

防制等措施之落實執行。

三、基金投資人權益保障提昇

(一) 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經手申購價款及基金受益憑證交付

依第 24 條規定，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均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且除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均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不得經手申購價款，俾避免申購款項遭不當挪用。另於本準則第 27 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方式交付基金受益憑證，不得委由基金銷售機構交付

(二) 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應負忠實及保密義務

依第 25、27 條之規定，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對於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以保障投資人隱私權利。

(三) 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

鑑於基金短線交易可能損及基金長期投資人利益，一般基金於公開說明書載明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明定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將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簡稱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註 11)。惟因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無從查知該等銷售機構的所屬基金投資人是否涉有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故增訂第 26 條，要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者，並應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註 9)，提供該等投資人代號、近期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基金交易資料(含基金名稱、買回申請日期、本次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買回單位數、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日期、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單位數)，及提供資料之銷售機構名稱、聯絡人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俾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扣除該等投資人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且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新增申購之權利。

此外，考量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並非基金受益憑證之名義受益人，無從收受及知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及其中重大影響其權益之事項，故另於本準則第 29 條規定，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

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俾保障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權益。

（四）明定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通知及協助義務

依本準則第 31 條規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後，若欲終止該業務，應即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有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公告之義務。基金銷售機構於基金銷售業務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並負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之義務。

四、將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納入管理

於本準則第 30 條規定，基金銷售機構為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所應遵循之規範，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相同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負有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之職責，如違反相關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基金銷售機構並須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五、訂定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違規處分原則

為有效督促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於本準則第 32 條規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相關自律規範者，金管會得停止其 6 個月以內之期間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並得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課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現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時，立即督促改善及通知金管會之責任。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因故意、過失或違反銷售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時，並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肆、結語

本次基金募集處理準則增訂上述有關基金銷售機構之規範，除對基金銷售機構予以明確定義、放寬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業別外，並設定基金銷售機構者應具備最基本之財務、業務資格條件、明確訂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要件、審查機制、義務與責任、廣告活動規範及違規處分原則，主要目的即提供基金銷售業務辦理之準據。另納入有關落實 KYC 政策及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之規定，以為提昇投資人權益保障之具體宣示。

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國內基金市場規模已達 2 兆 252 億元，而國人投資境外基金規模達 1 兆 5384 億(註 12)，此時放寬國內基金銷售機構範圍，訂定完備基金銷售機構規範，除可擴增基金銷售機構業務範圍、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競爭力，促進國內基金市場發展，使基金投資人之權益，獲得進一步保障外，由於申購基金管道擴增，基金投資之便利性及選擇性提升，更使基金投資人成為本次基金銷售通路變革的最大贏家。

備註：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產業現況分析」之「境內基金」統計資料。
2.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產業現況分析」之「產業概況資料」(資料日期 96.4.1)。
3. 依據財政部 76 年 1 月 6 日(76)台財融字第 7504763 號函規定。
4. 依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9 月 17 日(87)台財證(二)字第 02357 號規定。
5.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363 號函規定。
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5538 號令發布修正。
7.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業將有關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納入該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1 條修正條文，報經金管會以 96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00306 號函核定修正，並經該公會以 96 年 1 月 18 日以中信顧字第 096000061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96 年 2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023 號函釋示。
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96 年 1 月 8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59547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提供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關該等投資人之相關資料格式：
 - (一) 基金投資人代號。
 - (二) 近期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基金交易資料：1.基金名稱；2.買回申請日期；3.本次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買回單位數；4.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日期；5.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單位數。
 - (三) 提供資料之銷售機構名稱(總機構)、聯絡人員、電話及傳真、地址。
- 前項(一)基金投資人代號資料，銷售機構對同一投資人所編代號應前後一致，俾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識別及拒絕長期從事短線交易投資人之新增申購；另基金銷售機構最遲應於投資人申請買回次一營業日下午 5 時前提供說明二所列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俾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算及給付投資人買回價金。
10. 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lia-roc.org.tw)「測驗登錄園地」項下「資格測與登錄概況」子項之 96 年 2 月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暨異動統計資

料。

1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9 條第 2、5 項分別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第二項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所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性及大多數投資人權益之考量，明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同時揭露其有關資訊並載明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等類似文字」。
12. 依據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資訊申報平臺」(須帳號密碼)項下統計資料。